

附件 2:

(已审核, 可公开)

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2024 年“三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对象 | 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完成时限 |
|----|----------|--------------------------|--|-------------|
| 1 | 群众 基层 | 助力挂钩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深入挂钩村开展帮扶调研; 深化落实与挂钩村党支部的结对共建机制; 帮助挂钩村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强化挂钩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 | 2024 年 12 月 |
| 2 | 企业 | 中央非税收入征收 | 遵循“应征尽征、应缴尽缴, 按月征缴、年终清算”的原则, 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 在收到申报资料后及时审核并保障数据及时传递, 收入及时入库。 | 2024 年 12 月 |
| 3 | 企业 |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审核 | 加强与相关中央企业的沟通联系, 按程序做好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审核。 | 2024 年 12 月 |
| 4 | 企业 | 增值税先征后返(退)审批 | 按程序做好相关企业增值税退税审批工作; 为退税企业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及服务工作。 | 2024 年 12 月 |

| | | | | |
|----|----|--------------------|---|----------|
| 5 | 基层 | 经济建设领域中央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审核 | 按照财政部授权，对相关部门汇总报送的补贴类中央转移资金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形成清晰、明确的审核意见，推动中央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 2024年12月 |
| 6 | 基层 | 民生领域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审核 | 按照财政部要求，对相关部门汇总报送的年度预算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时核证资料中的疑点和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基层正常运转。 | 2024年12月 |
| 7 | 基层 | 部门预算审核 | 根据财政部统一安排，对驻滇的各级中央预算单位2025年度“一上”预算开展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将审核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 | 2024年12月 |
| 8 | 基层 | 部门决算审核 | 根据财政部决算审核工作要求，对相关部门开展2023年度部门决算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将审核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 | 2024年4月 |
| 9 | 基层 | 银行账户管理 | 根据财政部规定，对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开设的银行账户完成审批、备案及账户年检工作。 | 2024年12月 |
| 10 | 基层 |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审核 | 根据财政部规定，对驻滇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的国有资产处置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将审核意见反馈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并抄报财政部。 | 2024年12月 |

| | | | | |
|----|--------|------------------------------|--|----------|
| 11 | 基层 | 驻滇中央预算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核查 | 根据财政部规定，依托“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全面掌握辖区中央预算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并选取部分报告进行核查，分析评价形成报告。 | 2024年7月 |
| 12 | 群众企业 | 做好相关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企业的日常监管服务工作 | 强化政策解读、增进沟通交流，多措并举做好相关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企业的日常监管服务工作。 | 2024年12月 |
| 13 | 企业 | 做好企业实施会计准则的相关服务工作 | 向重点企业、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征集准则实施问题，向财政部报送准则实施方面情况。 | 2024年12月 |
| 14 | 群众基层企业 | 做好财会监督工作 |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做好财会监督工作。 | 2024年12月 |